

共青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青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共青城市财政局

共发改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调整共青城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保障适龄幼儿接受更加公平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，促进我市公办幼儿园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印发《江西省高中教育收费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发改成本字〔2010〕1027号）和《江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》（赣教发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公办幼儿园发展及办园成本变化情况，经对全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

成本监审、价格测算，并组织召开价格调整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决定对全市公办幼儿园现行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作适度调整。经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全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调整为：

省级示范幼儿园 400 元/月/生、九江市级示范幼儿园 380 元/月/生、省级标准幼儿园（城区）320 元/月/生、省级标准幼儿园（乡镇）220 元/月/生，普通幼儿园（城区）280 元/月/生、普通幼儿园（乡镇）220 元/月/生、村级附属幼儿园 150 元/月/生，对家庭困难学生予以减免。

2. 其他收费、退费、资助及管理监督规定，仍按《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》（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705 号）文件执行。

3. 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共青城市发展改革委 共青城市教育体育局 共青城市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共青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股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